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徵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三名

一、申請資格：須具土木、營建背景，應徵時已取得博士學位，外語（英/日語等）流利，具國際、產業界實務經驗及跨領域研究者尤佳，歡迎外籍人士應徵。

二、徵聘名額：

（一）、結構工程 1 名(得擇優備取至多 2 名)：鋼筋混凝土設計、鋼結構設計、或橋梁設計為主要專長且可開設全英語授課者，具跨領域研究能力尤佳。

（二）、工程材料 1 名(得擇優備取至多 2 名)：土木工程材料主要專長且可開設全英語授課者，具工程規劃設計風險評估及施工安全等跨領域研究能力尤佳。

（三）、營建資訊科技 1 名(得擇優備取至多 2 名)：具有營建自動化、營建機器人、IoT 技術、營建管理、BIM 專案執行、永續與防災等專長且可開設全英語授課者，具跨領域研究能力尤佳。

三、起聘日期：116 年 08 月 01 日起。

四、申請文件及方式：

（一）、檢附大學(含)以上學經歷證件影本，最高學歷如為國外學歷者，請檢附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入出境記錄、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位證件與成績單(如該學制無修習課程無成績單者，請檢附學校開立之正式修業證明文件)。

（二）、詳細學經歷、自傳(附照片)。

（三）、博、碩士、大學成績單及博、碩士論文摘要。

（四）、可授課科目名稱及其課程綱要內容。

1、結構工程：可教授[結構學]、[鋼筋混凝土]及[鋼結構設計]等課程者。面試試教課程以上述三門課為限，由應徵者擇一試教，對象以四技學生為主(以最後面試通知為準)。

2、工程材料：可教授[工程力學]、[材料試驗]及[工程材料]等課程者。面試試教課程以上述三門課為限，由應徵者擇一試教，對象以四技學生為主(以最後面試通知為準)。

3、營建資訊科技：可教授[工程經濟]、[施工圖]及[營建管理]等課程者。面試試教課程以上述三門課為限，由應徵者擇一試教，對象以四技學生為主(以最後面試通知為準)。

（五）、推薦函二封。

(六)、研究成果目錄。

1、請依期刊、會議論文、著作、專利與研究報告順序列出（請註明 SCI 或 SSCI）。

2、曾主持或實際參與之研究計畫及經費(請提供證明)。

(七)、研究專長及未來三年預計研究方向，並請說明如何搭配本系既有師資與研究。

(八)、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104 年 1 月 16 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九)、本校工學院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

(請將電子檔另寄予 scoffice01@nkust.edu.tw 檔名為姓名)

(十)、檢附「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五、 截止日期：116 年 02 月 19 日。(郵戳為憑)

六、 預計面試及試教時間：暫訂於 116 年 03 月 18 日(四)。

七、 新聘專任教師之資格亦須符合本系「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詳如本系網站公告。

八、 徵選方式：初審符合者將通知面試，資格不符者函覆退件。

九、 來函請以掛號寄至：

【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收
(封面請註明「應徵土木系專任教師」)

聯絡人：(07) 3814-526 轉 15205 林小姐

FAX：(07)3831371

E-mail：scoffice01@nkust.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學院

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點數核算表

擬聘教師姓名：		擬聘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一) SCIE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近 5 年) 請依序填寫：姓名、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SCIE, Impact Factor;Rank, 領域別)，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檢附每篇論文首頁與以 WOS 資料庫為主之證明文件。		期刊排名(R)與點數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 SCIE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	申請人 自評點數	系(所)教 評會評量 點數	院教評會 評量點數
範例	AAA*, BBB, CCC, "Synergistic oooooooooocomposites, "Optics Express, Vol.127(2), pp1047-1053, May, 2018. (SCIE, Impact Factor =7.3; Rank: 5/88=5.7%, Optics)	☐ R≤10% (4 點) ☐ 10%< R ≤ 20% (3 點) ☐ 20%< R ≤ 50% (2 點) ☐ R> 50% (1 點)			
1		☐ R≤10% (4 點) ☐ 10%< R ≤ 20% (3 點) ☐ 20%< R ≤ 50% (2 點) ☐ R> 50% (1 點)			
2		☐ R≤10% (4 點) ☐ 10%< R ≤ 20% (3 點) ☐ 20%< R ≤ 50% (2 點) ☐ R> 50% (1 點)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一)點數小計					
(二) SSCI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近 5 年) 請依序填寫：姓名、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SSCI, Impact Factor;Rank, 領域別)，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檢附每篇論文首頁與以 WOS 資料庫為主之證明文件。		期刊排名(R)與點數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 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	申請人 自評點數	系(所)教 評會評量 點數	院教評會 評量點數
1		☐ R≤30% (4 點) ☐ 30%< R ≤ 50% (3 點) ☐ R> 50% (2 點)			
2		☐ R≤30% (4 點) ☐ 30%< R ≤ 50% (3 點) ☐ R> 50% (2 點)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二)點數小計					
(三) 其他 (近 5 年內)					
編號	類別	名稱	申請人	系(所)教	院教評會

		(*學術期刊：姓名、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 *專業書籍：書籍名稱、出版社、出版年/月、ISBN *發明專利：專利名稱、發表年份)		自評點數	評會評量點數	評量點數
1	☐ 非 SCIE/SSCI 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1 點) ☐ 公開出版具 ISBN 之專業書籍(每冊 2 點) ☐ 發明專利(每件 2 點)					
2	☐ 非 SCIE/SSCI 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1 點) ☐ 公開出版具 ISBN 之專業書籍(每冊 2 點) ☐ 發明專利(每件 2 點)					
(三)點數小計(此項點數小計不得超過 2 點)						
(四)國際研討會論文(近 5 年)						
編號	名稱 (研討會論文：作者姓名、著作名稱、研討會名稱、頁數、發表年份、舉辦國家)			申請人 自評點數 (每篇 1 點)	系(所)教 評會評量 點數	院教評會 評量點數
1						
2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四)點數小計						
(三)+(四)合計(合計不得超過 3 點)						
(五) 研究計畫 (近 5 年內)						
編號	計畫名稱 (須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	金額	累積金額/總點數 (累積滿 50 萬元得 1 點)	申請人 自評點數	系(所)教 評會評量 點數	院教評會 評量點數
1						
2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五)點數小計(此項點數小計不得超過 2 點)						
(六) 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加計之點數						
編號	項目	佐證		申請人 自評點數	系(所)教 評會評量 點數	院教評會 評量點數
1	現任或曾任本校或其他公 私立大學或科技大學專任	請填寫學校名稱、服務期間				

	<u>(案)教師，累計每服務滿二學年，得採1點，最高得採計2點</u>				
2	<u>應聘時間距取得博士學三年內，得採計2點，距取得博士學位五年內，得採計1點，最高得採計2點</u>	<u>請填寫學校名稱、取得學位時間</u>			
上述兩點點數小計：(最高得採計2點)					
3	<u>持有與任教領域相關核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證照，得依證照等級每件採計1~2點(高考或同等級考試計2點，普考或同等級考試計1點)，最高得採計2點</u>	<u>請填寫證照名稱(證書編號)、級別、生效日期</u>			
4	<u>指導學生申請通過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每件得採計0.5點，最高得採計2點</u>	<u>請填寫計畫名稱、執行期間</u>			
5	<u>取得國外博士學位之所屬大學，該大學排名為全球三百大以內，得採計2點，大學排名為全球一百大以內，得採計4點，最高得採計4點</u>	<u>請填寫學校名稱、當年度 THE 排名</u>			
6	<u>曾獲國科會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者，得加計2點</u>	<u>計畫編號、執行期間</u>			
(六)點數小計					

合計總點數(一)~(六)			
--------------	--	--	--

註1：申請人應為上述計點論文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不計)或為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註2：請檢附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及各篇期刊排名。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為準，無該出版年度之排名者，以前一年度為準。

註3：新聘專任教授至少需**24點**，新聘專任副教授至少需**16點**，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至少需**8點**。

註4：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之最後收件截止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五年。

註5：學術著作自112年8月1日以後投稿之MDPI、Frontiers Media及Hindawi Publishing Corporation

等出版社之期刊不予計算。

註6：新聘助理教授專業點數統一訂定為「8點」，其中學術著作點數至少4點。

擬聘教師(請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主管：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院 長：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